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ᠪᠠᠲᠤᠰᠢ ᠰᠡᠬᠡᠨ ᠤᠯᠤᠰ ᠭᠤᠨ ᠪᠠᠭᠠᠨ

包环管字 150207〔2026〕013 号

关于包头市远达鑫化工有限公司捕集废二氧化碳气体 生产 20 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头市远达鑫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包头市远达鑫化工有限公司捕集废二氧化碳气体生产 20 万吨/年液体二氧化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内蒙古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包头市远达鑫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南侧。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4500m²，主要新建一套完整的捕集二氧化碳尾气的收集净化系统，新建室外设备区、二氧化碳

压缩厂房、压缩机辅机区、冰机厂房、液体二氧化碳罐区及充装区等生产及辅助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办公楼依托现有。本项目以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低温甲醇洗工序排放的部分尾气为原料，经提纯工艺生产工业级液体二氧化碳，设计年产工业级液体二氧化碳 20 万吨。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压缩机冷却器排污水、冰机蒸发冷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九原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精馏尾气经预冷器回收冷量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醇、

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压缩厂房外、室外设备区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醇、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通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规定。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结论，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定要求。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明确分区防渗措施。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培训和演练情况，积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八）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全面排查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未落实合规安全防护措施，严禁开工施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管控要求，物料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全封闭、全覆盖苫盖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各类建材及时清运，禁止长期露天堆放，物料堆放区域定时洒水抑尘；严控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土建施工尽量避开大风天气，施工现场外立面采用安全网全封闭围挡。施工期生产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排入九原水质净化厂处理。合理规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定期检修维

护施工降噪设备；运输车辆途经噪声敏感区域时限速、禁止鸣笛，防止噪声扰民。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